

共青团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14】11号

关于评选唐山师范学院第一届“校园之星”的通知

各系团总支、教育学院分团委：

为充分展现我校大学生的精神风貌，挖掘学生中的先进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学生向身边的榜样学习，努力成为奋发有为、创先争优、立志成才的优秀大学生，进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与优良学风、校风的形成，校团委决定开展唐山师范学院第一届“校园之星”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校园之星·师院典范

二、组织机构

为做好评选工作，将成立唐山师范学院第一届“校园之星”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学生会。

三、评选类型

学习之星、道德之星、自强之星、诚信之星、科技之星、艺术之星、公益之星

四、参选条件

1. 唐山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生。
2.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品行端正，乐观向上。
3.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奋发进取，2013年各门课程考核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5. 在专业学习、道德规范、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科技创造、艺术修养、志愿服务等方面具有专长，并在该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学生。

五、评选流程

第一阶段：推选候选人（4月2日—4月10日）

1. 系（院）推荐：各团总支、分团委要根据通知要求，深入宣传，广泛动员，精心组织，采取逐层选拔的方式，每类星择优推荐1名同学，上报评审办公室，作为“校园之星”候选人。

2. 个人展示：候选人在个人腾讯微博上发布本人事迹简介（“我是**系**专业***参选2013-2014学年校园之星，事迹亮

点简述，请大家关注并支持”，鉴于微博字数有限，建议申请人在发布此条微博时注明可以看到个人详细事迹介绍的博客等地址），@所在系团总支（分团委）和@唐山师范学院团委（注：校团委腾讯官方微博）并加关注，并争取获得不少于 50 个转发支持（注：参加转发的人员应首先对校团委腾讯官方微博加关注），同时，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方式，继续发布个人事迹（不少于 5 条），被关注、转发、支持的数量将作为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

3. 名单公示：校团委将把各团总支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在校团委网站、腾讯官方微博、微信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师生评价和监督。

4. 本阶段需上报的材料：

（1）《唐山师范学院第一届“校园之星”候选人登记表》（见附件，此表由候选人本人逐项如实填写，经团总支、分团委审核后加盖各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及电子稿（含照片）。

（2）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不少于 1500 字，标题黑体三号，正文宋体小四号，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及电子稿。

（3）相关作品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4）所获荣誉证书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要求：以上材料按顺序整理好后，用文件袋装好，并在文件袋正面用黑色水笔标明申请人院系、专业、年级、姓名、申

请类别、联系方式，于4月10日（周四）下午5:00之前报送校团委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稿打包并标明“××系（院）第一届校园之星申报材料共计××人”发送至1426261088@qq.com。

第二阶段：评选（4月11日—14日）

1. 候选人先进事迹将在微信平台进行展示，并在平台上发起网络投票，每个账号每类星最多可推荐5人，微信投票截止到15日晚22:00。

2. 4月15日下午，候选人按抽签顺序在青春大讲堂做不超过3分钟的参选阐述，评审办公室将从每个系（院）抽调1名品学兼优、政治素质过硬的学生组成学生评审团与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评审小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候选人阐述进行打分。

3. 评审办公室将结合微信平台投票结果和评审小组打分结果，最终评选学习之星15人，其他六类各选出5人，并将候选人先进事迹资料在校团委网站、腾讯官方微博、微信平台上进行展示。

第三阶段：总结表彰

校团委将在今年五四表彰大会上对选出的七类“校园之星”进行表彰。

六、有关要求

1. 各团总支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在推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实施，切实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从而把最优秀的候选人推荐上来。对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将取消其参选资格。

2. 校学生会、各学生分会要利用网站、展板、新媒体平台等形式对本次评选活动的意义、评选条件、评选流程等事项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全体同学积极加入到评选活动中来。

附件 1: 唐山师范学院第一届“校园之星”候选人登记表

共青团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唐山师范学院第一届“校园之星”候选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贴照片
政治 面貌		申请 类别			联系 方式			
院系 班级				有无不及 格现象		有无违规 违纪现象		
事迹 简介								
所获 荣誉								
推荐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总支（分团委）负责人： 年 月 日</p>							